

# 未成年人終止結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今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，同意未成年子(女)陳小甲與黃小乙終止結婚，特立此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終止結婚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法定代理人： 陳大丙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D123456798

電話： 0911111111

法定代理人： 趙大丁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B223456789

電話： 0922222222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說明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未成年人終止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